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2-2023年度护校安园和应急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3年度护校安园和应急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战虎安全护卫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2-2023年度护校安园和应急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战虎安全护卫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战虎安全护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7日